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李艳◎主编



网 络 法 法

WANG
LUO
FA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

网 络 法

主 编 李 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法 / 李艳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7-5620-3287-8

I. 网... II. 李... III. 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管理-法规-研究 IV. 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38524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18.5印张 335千字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3287-8/D·3247

定 价: 2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编写说明

网络法是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新开设的一门选修课,根据我院教学计划的要求,我们承担了网络法教材的编写工作。

网络法是顺应时代发展的一门新兴学科。如何应对网络环境中产生的诸多法律问题和法律纠纷,如网络环境下的知识产权、电子合同、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保护等问题,需要法学本科生了解和把握。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试图在内容上做到最新、最全面,涉及网络环境中的知识产权、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与认证、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内容。本教材试图完善网络法体系设计,主要分为四编内容,分别为网络法导论、网络环境中的知识产权、电子商务和其他网络法律问题。在每章具体的体例安排上有教学目的与要求、正文和思考题。为了使理论学习与实践相结合,并增加学习的趣味性,我们在正文中还特别添加了案例和背景知识介绍。

撰写人员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 艳 第一章,第二章第一、三、五节,第五、六、九、十、十一、十二章

张小勇 第二章第二、四、六、七节

杜小卫 第三章

韩续峰 第四章

张 樊 第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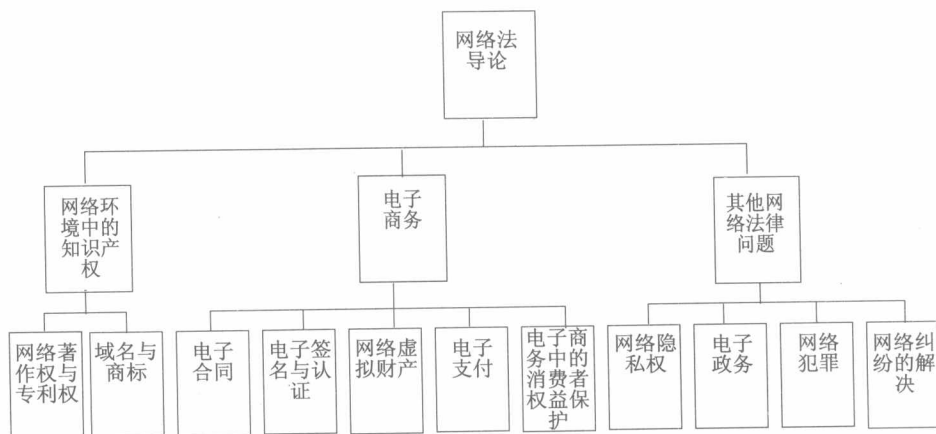
孙 静 第八章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学术界众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特别仓促,书中的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8月

网络法大纲示意图



| 目 录 |

第一编 网络法导论

第一章 网络与网络法	1
第一节 网络与网络计算技术 / 1	
第二节 网络法 / 3	
第三节 网络法学 / 8	

第二编 网络环境中的知识产权

第二章 网络著作权与专利权	11
第一节 网络著作权概述 / 11	
第二节 信息网络传播权 / 15	
第三节 网络著作权的限制 / 18	
第四节 技术措施与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 / 20	
第五节 网络著作权侵权与保护 / 25	
第六节 网络环境下数据库的保护 / 27	
第七节 网络环境下的专利权 / 31	
第三章 域名与商标	37
第一节 域名及域名系统 / 37	
第二节 域名与商标的冲突 / 46	
第三节 域名争议解决机制 / 61	

第三编 电子商务

第四章 电子合同	71
第一节 电子合同概述 / 71	

第二节 电子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 78	
第三节 电子合同的法律保护 / 93	
第五章 电子签名与认证	106
第一节 电子签名 / 106	
第二节 数据电文 / 110	
第三节 我国电子签名法的制定和立法基本原则 / 116	
第四节 国外立法概述 / 119	
第五节 电子认证与认证机构 / 121	
第六章 网络虚拟财产	125
第一节 网络虚拟财产概述 / 126	
第二节 网络虚拟财产权的性质 / 128	
第三节 网络虚拟财产法律关系 / 129	
第四节 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保护 / 131	
第五节 网络虚拟财产保护中的行业自律与自我管理 / 136	
第七章 电子支付	139
第一节 电子支付概述 / 139	
第二节 电子资金划拨关系与规范 / 144	
第三节 电子货币的法律问题 / 149	
第四节 网络银行的法律制度 / 157	
第八章 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	163
第一节 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立法概况 / 164	
第二节 我国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完善 / 169	

第四编 其他网络法律问题

第九章 网络隐私权	196
第一节 网络隐私权概述 / 197	
第二节 国外立法 / 201	
第三节 有关网络隐私权的法律问题 / 205	
第四节 我国网络隐私权法律保护对策 / 210	

第十章 电子政务	214
第一节 电子政务概述 / 214	
第二节 国外电子政务现状及立法概况 / 217	
第三节 我国电子政务的发展概况 / 230	
第十一章 网络犯罪	233
第一节 网络与网络犯罪的概念特征 / 233	
第二节 网络犯罪的表现形式 / 236	
第三节 刑法规定的网络犯罪的类型 / 242	
第四节 网络犯罪的立法现状和法律对策 / 260	
第十二章 网络纠纷的解决	263
第一节 网络管辖权 / 263	
第二节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 / 269	
第三节 电子证据 / 274	
主要参考文献	281

第一编 网络法导论 <<<

第 1 章

网络与网络法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网络产生的原因和特点，掌握网络空间的特点，掌握网络法的概念、特点，了解网络法的国内外立法状况，掌握网络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网络与网络计算技术

一、网络的产生

将相关信息设备经由一定方式的软硬件连接达到信息共享、资源共享的目的，称为网络。网络大概有三种形式：内部网、外部网和互联网。内部网是指一个相对独立的组织内部的信息网络，其目的是达到一个组织体内部的信息共享；外部网是指一个组织体通过数据专线的方式与处于其外部的分支机构之间组成的网络。互联网是指运用客户、服务器（Client/Server）技术，以及传输控制协议和因特网协议（TCP/IP），将全球原本独立的计算机网络连为一体，形成了资源共享以至于协同工作的体系。我国台湾地区将之翻译为“网际网路”，大陆地区则称之为国际互联网，有时又称其为信息网络。因为有关网络的法律问题主要是在互联网上引发的，本书所称的网络就是指互联网。互联网建立的目标是实现世界各地每一台联网计算机之间的资源共享。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要有相互联接在一起的一组计算机，它由个人机、服务器、路由器、网关等有形设备组成，还要具备连接的介质，可以是电缆、光纤、微波的，也可以是移动基站或卫星传输的。更为重要的是，要使每一台联网计算机之间联系保持畅通，

必须要有网络通信协议,网络通信协议规定了计算机在网络上互通信息的规则。通常,互联网采用的网络通信协议是 TCP/IP 协议。在这个协议中最重要的是域名的规定,域名使得每一台计算机有一个独一无二的地址,从而便于他人访问。

二、网络空间的特点

网络因为其强大的信息生成、处理和传输方面的功能,使得网络应用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例如,网上的信息交流与讨论使用的电子邮件(E-mail)、电子公告版(BBS)等方式,社会活动的网络化,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的发展。随着网络在全球范围的发展,形成了超越现实物理空间的网络空间,并时时影响着现实社会。网络空间的现实与责任都要归结到现实生活中具体的个体上。网络空间与现实的物理空间密不可分,但是网络空间又具有独立的特点,其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网络空间的虚拟性

网络空间以比特的形式存在,在网络空间所面对的是数据和字符,而非活生生的人。在网络空间身份是虚拟的,人在网络空间是以面具而非真实身份出现,在这样的虚拟社区中最大的特点是自由,这种自由不同于现实社会的自由,不易受到抽象规范的制约,而且享受的自由和承担的责任不对称,在享受自由的同时,只承担较小的责任或不承担责任。例如,在网络上对他人的匿名的侮辱指责、散播网络病毒等。

(二) 全球性

互联网的设置是全球性的,目前全世界有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连接互联网。因为网络连接的要求很简单,用户只要达到了基本的技术要求,就可以轻松连接到站点,只需点击几下鼠标,而且连接到的网页可以是远隔万里的国家。网络的全球化,使世界的联系简洁便利,交往没有了距离感。“网络的全球性特征带来了信息的最大程度的共享,消极影响是用户必须面临因文化、政治和法律的不同而产生的风险。”^[1] 网络的全球化,还产生了法律适用方面的冲突,这种冲突不仅表现在私法领域,还包括公法领域。

(三) 即时性

网络的即时性表现在无论发送和接收的实际距离的远近,一方发送的信息与另一方接收的信息几乎是同时的,而不像传统的信息交流方式如信件、电报那样,发送和接收之间有一个时间差。网络的交流就如同面对面的交谈,这一特点大大提高了交流的效率。同时,非常有利于电子商务的展开,例如,在线

[1] 齐爱民、刘颖主编:《网络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2页。

购买电子产品可以即时清算、付款、交货。但是,网络交流的即时性也会增加法律的风险,在当事人没有心理准备的情况下,侵害和争议就有可能发生。

(四) 无国界性

由于网络空间是一个虚拟的空间,电子信息传递的速度和成本与地理位置无关,因此网络空间没有国界。在网络空间里,每一台计算机彼此相连,它们之间没有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也没有哪一个国家可以有效地控制整个互联网。在网络空间,信息是通过IP地址传递的,IP地址对应的是一个虚拟的位置。为了便于识别和记忆,每一个IP地址都有一个域名相对应,域名是用户在互联网上的地址,具有唯一性。域名与实际的地理位置没有必然的联系,不受国界的限制。这样网络空间的无疆界与物理空间的国界便会产生矛盾,例如,A国用户上的色情资料跨国传送到B国,B国是否有权设置电子障碍或过滤机制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

第二节 网络法

一、网络法的概念和特征

网络法是调整网络应用所产生的社会规范的总称。网络社会关系包括电子商务交易关系、电子政务管理关系、网络虚拟财产权关系、网络电子知识产权关系等。网络社会关系的产生、发展和构成要素都与网络有关。网络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部分构成。

网络法的特征反映了网络法的根本属性,这种特征主要与网络自身的特性相联系,是网络社会的需要在法律层面上的反映。从网络社会自身的特点结合法律规范的特点来看,网络法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1. 网络法是具有国际性质的国内法。网络具有全球性和无国界性特征,网络法虽然依据本国的情况制定,但是为了适应网络的特点,各国在制定网络法时应注重国际公约的规定,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从而有利于解决网络法律纠纷。

2. 网络法具有公法和私法相融合的作用。网络法是调整网络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种网络社会关系表现的范围极广,既涉及公法调整的领域,如网络安全问题、网络犯罪问题、网络管制问题,也涉及私法调整的范围,如网络隐私权问题、网络知识产权问题、网络虚拟财产问题等。因此,网络法既需要公法调整也需要私法调整,相应的行为规范既有强制性的,也有任意性的。

3. 网络法中的技术性规范与行为规范相结合。网络是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

产物,网络技术在网络活动中非常重要,那么在立法时,解决网络技术问题是规范网络社会关系的前提和基础。因此,在网络立法中,应有相当大比重的技术性规范,这是网络立法与其他法律规范的不同之处。

二、国际网络立法状况

因特网技术的发展,促使国际上和世界各国针对网络问题进行立法规制,从而形成了全球化的立法现象。在国际组织方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主持制定了一系列调整网络方面的法律文件,主要包括:《电子资金传输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电子商务示范法》是最知名的国际网络立法。该法于1996年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第29届年会通过,示范法的颁布为逐步解决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奠定了基础,为各国制定本国电子商务法提供了框架和示范文本。^[1] 信息网络立法中最早和最典型的是国际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部长会议OECD通过的《过境数据流宣言》,第一次以法规的形式对国际性的计算机数据传输所产生的问题进行处理。1998年改制提出了三个发展电子商务的指导性文件,分别是《OECD电子商务行动计划》、《有关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的报告:电子商务的活动和计划》、《工商界全球商务行动计划》。1999年OECD发布了《电子商务中消费者保护指南》。该指南尽管没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是为各国制定电子商务中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法律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同时也为消费者明确判断网上交易的风险提供了预知的标准。世界贸易组织于1997年先后达成三项协议,即《全球基础电信协议》、《信息技术协议》、《开放全球金融服务市场协议》。为了提高网络数字交易的信用度,国际商会颁布了《国际数字保证交易惯例》和《电子贸易和结算规则》等交易规则。

1999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关于网络域名程序的最后报告》和国际互联网域名系统最高管理机构“国际互联网地址分配组织”(ICANN)公布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实施规则》对注册及争议的解决起到了规范和指导作用。

三、各国网络立法状况

(一) 电子商务立法

从世界各国来看,美国是网络与电子商务法律政策最为规范、最具前瞻性的国家。1995年美国犹他州颁布了《数字签名法》。目前,美国已有45个州制定了与电子商务有关的法律。1995年,美国通过了《统一电子交易法》;2000

[1] 齐爱民、刘颖主编:《网络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36页。

年6月又通过了《国际与跨州电子签章法》。其他国家也纷纷立法,比较有影响的是德国1997年的《信息与通讯服务法》、意大利的《意大利数字签名法》。亚洲国家有韩国的《电子商务基本法》、新加坡的《新加坡电子交易法》等。

(二) 有关信息公开的立法

代表性的立法是美国1976年的《阳光下的政府法》、加拿大1982年的《信息获取法》,规定了政府如何公开信息和公民获取信息的方式。

(三) 有关网络环境的立法

1998年美国颁布了《儿童网上保护法》,该法要求商业网站的服务商使用电子年龄验证系统对互联网的用户的年龄进行鉴别,以保护未成年人受到有害内容的伤害。1996年法国邮电、电信及空间部长级代表提出《菲勒修正案》,旨在阻止境外的不良信息通过互联网传入法国境内。同年,英国颁布了网络监管行业性法规《3R安全规则》,以惩处利用网络散布儿童色情内容或其他不良信息的犯罪行为。

(四) 有关网络知识产权的立法

1972年菲律宾最早将计算机软件确定为版权的保护客体。1984年美国颁布了《半导体芯片保护法》,对半导体芯片的掩膜设计首先进行保护。知识产权立法方面有名的立法还有美国1998年的《数字千年版权法》和1999年的《反域名抢注消费者保护法》和欧盟1996年的《数据库法律保护指令》。

四、我国的网络立法现状

我国为了适应网络经济的发展,采取了一定的法律措施,例如在《合同法》中加进了数据电文这一新的电子交易形式,又颁布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处理恶意占用域名资源行为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的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特别是2005年颁布实施的《数字签名法》成为我国第一部真正意义上的网络法,为电子商务的发展扫除了障碍,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基础。但是,从整体上而言,我国的网络立法层次较低,混乱无序,缺乏前瞻性。网络中出现的许多新问题无法从立法上得到解决。因此,中国目前建立一套完善的网络法律制度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五、网络法的基本原则

(一) 实际操作性原则

为了解决可能出现的各种网络纠纷,网络法律制度的规定要完备,不仅要

规定主体在网络空间的权利义务,还要规定违反网络法律规范应当承担的责任。只有规定了具体的救济措施,网络法才具有可操作性,不至于成为宣言性的文件。因此,网络技术尚未达到可应用的水平时,不能急于制定网络法律规范。

(二) 兼顾网络的全球性原则

网络具有无国界性和全球性的特征,这与法律以国家为地域管辖范围的特征相矛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使网络法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网络立法中应当在相似或者相同的问题上采用尽量一致的立法态度。国际组织也应制定各个成员国可以共同遵守的国际公约。在执法方面也应采用积极合作的态度。这样的网络立法和执法才能与互联网的基本特性即全球性相符合。

(三) 他律与自律相结合的原则

他律指的是法律依靠国家强制力而采用的公力救济方式规范网络秩序,但是网络空间广泛,可做到全球同步,因此国家的强制力也有难以触及的地方。网络是一个虚拟的社会空间,在这个相对自由的空间,自治规则可以起到很大的作用。例如,网络服务商的自治公约即有较好的约束网络行为的作用,因此在网络立法时,确认自治规范的地位和作用,赋予网络服务商一定的自治权利,将非常有助于网络的健康和协调发展。

(四) 信息自由与公共利益协调的原则

网络是一个开放的空间,在网络中人们享受到了开放的信息自由,人们可以便利地在网络上发布各种信息和获得来自他人和政府的信息。人们也可以自如地在网络上表露情感和思想。然而,网络中高度的信息自由也有很大的危害性,例如,网络中的诽谤、侮辱他人的言行,虚假信息或者色情网站会给公共利益造成损害。因此,在立法时要注意协调信息自由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力求做到既能保障信息自由又能兼顾公共利益。

(五) 政府对网络发展的促进和管制相结合的原则

在我国,信息网络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电子商务等网络交易方兴未艾。在发达国家,网络的发展规划建设都是以政府为主导来进行的。网络中不可否认地存在着许多有危害性的因素,政府的管制是必需的。但是,网络作为新生事物政府对其应采取更多的促进措施和宽容的态度,不可管得过宽过死。这样才更利于网络积极健康的发展。

六、网络法的地位

网络法的地位是指网络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否有存在的可能以及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处于何种位置。法律体系作为社会的主要构成因素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经济和社会不断的发展,法律体系也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中达到

动态平衡。网络技术的发展和普及促成了网络社会关系的形成。因此,在立法和法学研究中针对以网络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部门有必要独立出来,然而在目前的各国立法中网络法尚未完全独立。

七、网络法的作用

(一) 规范与网络活动有关的行为

与网络活动有关的行为多种多样,有些行为利于网络的健康发展,有些行为则阻碍网络的发展,甚至对社会造成较大的危害。网络法的作用在于确认并鼓励有利于网络发展的行为,如网上交易、网上传播作品;同时遏制或惩治对网络发展有危害的行为,如制裁网络色情或网上传播病毒的行为。

(二) 保护网络主体的权利

网络法的核心是确认网络主体的权利,以国家强制力的方式予以保护。网络主体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组织或国家,网络法通过赋予主体一定的权利,而对义务主体课以义务和责任的形式来保护网络主体的权利。

(三) 平衡网络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协调利益各方的冲突

网络环境中各种利益相互制约又有相冲突之处,集中体现在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上,例如对网络上他人作品的保护与公众使用作品之间的矛盾,通过网络立法的形式明确各自的利益范围,解决冲突。

(四) 促进网络经济和网络社会的良性发展

网络秩序的稳定、网络行为规范的最终目标是使网络经济作为新兴的经济类型健康、良性地发展,同时网络社会能够成为社会生活的重要部分而发挥巨大作用。

八、本书的体系

本书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是网络法导论部分,主要论述网络技术与网络法;第二部分是网络环境中的知识产权,讲述网络著作权、域名与商标权、网络商业方法的可专利性;第三部分是电子商务,分别讲述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与认证、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电子支付、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第四部分是其他网络法律问题,分别讲述网络隐私权、电子政务、网络犯罪、网络纠纷的解决等内容。

第三节 网络法学

一、研究对象

一门学科有其独立的研究对象，这是该学科独立存在的基础，研究对象的独特性反映在与其他学科具有显著不同的特征，而并非排斥与其他学科的交叉和融合现象。网络法学虽然与民商法学、行政法学、刑事法学在内容上有交叉，但是由于网络这一特有因素，使网络法学具有独立研究的必要。

网络法学的研究对象是网络社会关系。所谓网络社会关系，是指包含网络因素的社会关系。网络社会关系的根本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是指人们在共同的实践活动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网络社会关系所指的是网络环境中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种社会关系由于网络因素而具有特有的特征。首先，网络社会关系具有技术性，计算机网络是高科技的产物，网络的发展给社会环境和社会生活带来了巨大的变化，许多网络技术促使网络社会关系的改变。例如，电子签名技术在网络中的应用解决了电子合同的可靠性问题，促进了企业电子商务的发展。其次，网络社会关系具有广泛性。计算机网络是一个开放的系统，任何一台计算机只要满足一定的软硬件要求都可以接入互联网，网络用户具有极大的包容性，网络社会关系的广泛性还表现在网络已经被应用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再次，网络社会关系具有地域广阔性。一般的社会关系仅限于一个地区或一个国家，网络社会关系可以超越国界，一个中国人可以通过网络和大洋彼岸的美国人即时交流。最后，网络社会关系具有发展性。网络社会关系由于网络技术的进步、网络应用形式的变化而在不断地发展变化之中。

二、研究方法

根据网络社会关系的特殊性质和网络法学的特点，在进行网络法学的研究中，可以采用以下几种研究方法：

（一）比较法

比较法是针对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进行合理的分析得出与本国法律的异同，对他国法律进行借鉴和吸收的方法。由于在网络技术方面存在差异，网络法律的发展也不平衡，网络法学采用比较法更加有必要。美国的网络技术在世界上最为发达，网络技术的应用也最为广泛，网络立法和网络法研究水平也是最高的。欧洲发达国家的网络法研究也有些前沿性的成果。所以有必要借鉴美国和

欧洲发达国家的网络立法经验和网络法学的研究成果,完善我国的网络立法和网络法学的研究。但是,借鉴不是全盘吸收,因为网络立法还和本国的文化、政治、经济等环境有关,因此应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有选择地吸收外国网络立法和网络法学的研究经验。

(二) 重视实践成果的方法

网络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网络法学针对网络环境中发生的法律纠纷进行理论研究和体系归纳,研究的基础就是要关注实践中发生的网络法律纠纷,分析其产生的背景和原因,重视总结法院的判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在此前提下的研究才是有生命力的,才能适应网络环境的快速变化。

(三) 结合网络技术的方法

网络法学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对网络技术的了解才有助于网络法学的研究。研究时虽然不必像网络技术专家那样精通网络技术,但是至少能够了解一项技术的发展脉络和基本知识,网络技术是网络法学研究的重要的背景知识,不能了解网络技术就无法对网络环境中的法律纠纷作出合理、正确的判断。

(四) 社会实证的方法

社会实证的方法是指网络法学的研究应就社会实际中发生的现象和产生的信息来探索网络法学研究规律的方法。网络法学的研究要注重在社会研究中的实效,因为网络法学具有很强的现实性,网络法学关注的是变化最为迅速、影响最为广泛的网络社会关系。目前我国的网络立法还不完善,网络法学应该立足于网络社会中存在的问题对网络立法提出指导性意见。

三、研究地位

网络法这一概念最早起源于美国,最早的表述为 Law of Internet (网络法)、Internet Law (互联网法)、Law of Information Superhighway (信息高速公路法),现在通用的表示法是 Cyberspace Law。因为美国是普通法系国家,法律问题的研究注重的是实际问题的解决,而不是首先探讨法律的概念特征和体系。美国网络法重在解决网络环境中的实际问题。在美国,网络法学的研究是跨部门法来研究网络中发生的法律问题的法律部门,也就是说网络法学还未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但是网络法学已经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且这一领域具有独立的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以及基本原则和体系。随着网络技术的进步和网络社会关系的复杂化以及网络法研究的深入,网络法学就有可能成为新的研究领域。

四、研究体系

网络法的研究体系分为两种形式:交叉学科体系和边缘学科体系。